

## 外國宗教(法人)在臺行為之準據法適用初探:

以設立與起始發展為研究核心

외국종교(법인)의 대만활동 준거법 적용에 관한 기초적 탐색 :  
설립 및 초기 발전에 대한 중점연구

蔡佩芬\*

차이페이펀

### 中文摘要

外國宗教或外國宗教法人到臺灣發展可能會遇到的法律風險以及該如何控管，本文先以外國宗教到臺灣發展的可能性做法，該法律規範、類型、流程、注意事項...等作為本文撰寫之目的，以便外國宗教一開始來臺灣發展時，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參考進行之。

外國宗教若欲來臺發展，其發展方式可能有幾種方法可以遵循：

1. 宗教人士個別在臺傳教
2. 宗教團體在臺傳教，樣態可為幾種：
  - 1) 以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型態呈現。
  - 2) 以人民團體（非法人宗教團體）方式呈現。
  - 3) 未辦理登記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係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登記規定者，而依據『未辦理登記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要點所稱之未辦理登記

---

\* 臺灣亞洲大學 副教授, E-mail: fen2006@gmail.com

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

3. 非屬前者之具有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宗教目的，但未經政府立案或未經登記為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者(非法人宗教團體)。
4. 在臺設立研究中心：外國宗教在外國已經設立財團宗教法人時，來到臺灣設立分部，得以研究中心的形態出現。
5. 在臺設立法人：區分為「學校法人」、「宗教社團法人」與「宗教財團法人」。

以上各種類型各有不同對應的設立準據法適用依據，本文將介紹各該準據法內容，並介紹重要內容，例如有關經費的部分、對於績優宗教團體設有獎勵規範、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的要點規範、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等規定。

外國宗教在臺發展因有涉外因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我國選擇法規適用的母法，該外國法人之屬人法事項依據涉外法規定，係參考1979年泛美商業公司之法律衝突公約第2條及義大利國際私法第25條第1項等立法例之精神，均採法人之設立準據法主義，明定所有法人均以其所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故外國宗教法人在臺之法律問題涉及到屬人法事項時，係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而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亦是依其本國法為準據法。

**關鍵字:** 外國法人, 宗教, 傳教, 準據法, 法律風險管理

- 一、前言
- 二、外國宗教(法人)在臺發展的組織樣態分類
- 三、外國宗教(法人)在臺發展的準據法
- 四、結論

## 一、前言

本文題目是外國宗教(法人<sup>1)</sup>)在臺行為之準據法<sup>2)</sup>適用，文中之所以設定在「外國宗教法人」而不是設定於「外國宗教」，係因為宗教二字本身在法律上並非權利主體而沒有權利義務的概念，必須透過設立取得法人資格或者按照相關法規成立相關的權利義務團體甚至「寺廟」才能在臺灣境內成為權利主體而能成為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的資格，從而所為之法律行為方有法律上的效力；再者，為了凸顯出縱然在外國已經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宗教法人到臺灣來傳教或相關設立與發展行為者，均有本文下面論述的各種態樣，亦即有可能是個人來臺、團體來臺、僅在台設立分支機構進行佈教行為…等等各種情，而不僅僅因為在外國是法人資格而到臺灣來只能適用於法人行為態樣進行傳教行為。本文撰寫的分類內容可以適用到外國宗教在外國本身是

1) 依據法律規定創造出來，法律上也具有如自然人一般的人格者（法人格），稱為「法人」（legal person）。詳蔡佩芬，《法學緒論》（臺北：元照出版社，2017），頁116。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簡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主體資格的社會組織。作為口語，有時將法人代表也稱為法人。法人是法律擬制的“人”，是為了各類組織方便在法律上享有權利而設計的制度。  
(<https://wiki.mbalib.com/zh-tw/%E6%B3%95%E4%BA%BA>)，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4月21日。

2) 某事項應適用之法規稱為準據法。

法人或非法人資格到臺灣傳教時要設立或起始發展的組織態樣，故為避免誤會，將题目的法人用括弧表示，在此合先敘明题目的意涵。另外，本文著重實用性內容，也因為為了符合實用性之需求，故列載瑣碎與繁雜且需要耐心閱讀的行政流程；其餘內容如對於發展宗教十分重要的出版行為、募款行為、招募會員入會、功德金管理與處分行為…等，將會因為所設立的態樣模式而有不同的法律規範和作業流程以及其限制性，礙於字數已經到頂，所以未論述太多的學術論述與反思，併此合先敘明。

經內政部民政司統計，迄民國106年（西元2017年）1月為止，臺灣地區主要的宗教類別計有22個；另外，未列入統計類別之宗教<sup>3)</sup>，則歸類於「其他」項目中。有關22個主要的宗教類別係依下列基準進行統計，其說明如下：

1. 世界性宗教：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

2. 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源自中國大陸或臺灣之宗教：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

3. 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源自世界各地宗教：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

4. 在臺組織發展達一定規模之宗教<sup>4)</sup>：天帝教、彌勒大道。

目前依據內政部最新資料2019年顯示，臺閩地區各宗教教務概況（General Condition of Religions in Taiwan-Fuchien Area）如下表列<sup>5)</sup>：

---

3) 未列為統計類別之宗教，尚有亥子道宗教、玄門真宗…等宗教派別。詳 ([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4日。

4) 「在臺組織發展達一定規模」係指該宗教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於2個以上行政區域，設立2個以上宗教性財團法人。2.任一宗教性財團法人設立時間達20年以上詳 ([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4日。

〈表1〉 外國宗教(法人)在臺發展的組織樣態分類

年底及宗教別 End of Year & Religions	寺廟教堂數(座) Temples and Churches	信徒人數(單位：個；人) (依各宗教皈依之規定) No. of Believers
<b>一〇七年 2018</b>	<b>15, 145</b>	<b>953, 480</b>
<b>寺廟 Temples</b>	<b>12, 306</b>	<b>953, 480</b>
道教 Taoism	9, 682	814, 340
佛教 Buddhism	2, 346	120, 543
三一(夏)教 San Yi Jiao	1	31
理教 Li-ism	5	232
軒轅教 Xuan Yuan Jiao	8	264
天帝教 The Tienti Teachings	1	33
一貫道 I-Kuan Tao	225	15, 989
天德聖教 Tiender	5	198
彌勒大道 World Maitreya Great Tao	6	634
天道 Tian Tao	1	87
先天救教 Pre Cosmic Salvationism	—	—
其他 Others	26	1, 129
<b>教(會)堂 Churches</b>	<b>2, 839</b>	—
猶太教 Judaism	1	—
天主教 Catholicism	536	—
基督教 Protestantism	2, 224	—
伊斯蘭教 Islam	4	—
東正教 Orthodox Christimity	—	—
天理教 Tenrikyo	18	—
巴哈伊教 Bah Faith	2	—
真光教團 Mahikari Church	—	—
山達基 Scientology	2	—
統一教 Unification Church	—	—
摩門教 Mormonism	3	—
其他 Others	49	—

資料來源<sup>6)</sup>說明：寺廟自106年新增天道。Note：Tian Tao have been included since 2017。：直轄市及縣(市)政府。Source：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

以「寺廟」(Temples)稱呼者，在外國有類似的概念但不稱為「寺

5) 行政院國情簡介, (<https://www.ey.gov.tw/state/51BCA519727F88FF?page=1&PS=15&>),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4日。

6) 詳([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4日。

廟」而稱為『靈臺』<sup>7)</sup>。因此，本文所引用之相關規範或『寺廟』一詞之於『靈臺』則一體適用之。

## 二、外國宗教(法人)在臺發展的組織樣態分類

外國宗教若欲來臺發展，其發展方式若為言論表達自由的傳教行為，屬於事實行為，是法律的容許範圍，也是法律所保障的範圍，但傳教行為免不了涉及到如設立教會(教堂)(靈臺)(寺廟)、入教、繳交費用、捐款…等法律行為，本文以法律行為的第一要件權利主體為區分標準，可以有幾種方法作為來臺傳教佈教行為時該設立與起始發展的法規遵循方向，但外國宗教到臺灣發展時，其設立方式經常以研究中心作為起始發展的模式，尤其在外國已經有大學或學術院作為教義思想研究中心者，著重在學術的研究佈教，所以研究中心的發展模式不容小覷，為了避免顧此失彼，本文也將研究中心列入起始與設立的發展樣態之一。

第一種是宗教人士個別在臺傳教，這是最簡單也是最典型的模式，這又可以區分為外國宗教人是主動到台灣進行佈教的行為，或是受邀到臺灣佈教的行為，縱然有可能是外國人主動先發出希望受到邀約，但只要是表面上進行的法律作業事項是透過臺灣端的研修教義名義而邀請來臺者，仍屬於這範圍內。

第二種是以團體的形態到臺灣傳教，許多宗教選擇不登記為宗教法人，而以宗教師帶領教派領導人到臺灣傳教，傳教不免涉及到法律

---

7) 詳Daesoon Jinrihoe, *The Temple Complexes Of Daesoon Jinrihoe: A guidebook for Visitors*.(Yeoju : Religious Research & Edification Dept. of Daesoon Jinrihoe, 2018), p8. ; 朴馬利阿, 「從抒情性論《典經》中的甌山漢詩所蘊含的『解冤相生』思想—以解、情、救的詩意為中心」, 李豐楙教授榮退紀念專輯, 《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6 : 2 (2016), 註3, p.100.

行為，法律行為的效力中首要需有權利主體的資格才能進行，這種團體的型態在法律上可定位為非法人團體的權利主體資格。非法人團體在運行時，因為宗教的特殊性，有以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型態運作者，也有以人民團體型態運作者，故本文將之分成這兩類說明。

第三種分類型態是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的設立，有可能是直接在臺灣設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的研究中心模式，此等模式在臺灣可以取得權利主體資格和地位，但單就設立研究中心的方式也可能是權利主體的人格性仍在外國而臺灣的研究中心只是它的分支機構，在臺灣要行使權利涉及到法律行為時，都須以在本部的外國法人作為權利主體。本文為了統整研究中心的說明結構與層次，直接把研究中心單獨抽出來列為一個項目討論，此分類恰好橫跨了在台設立的是權利主體與非權利主體的分類標準，合先敘明。

第四種分類是權利主體為法人之樣態，可以區分為學校法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這三種方式。

### 三、外國宗教(法人)在臺發展的準據法

以下則分別說明上述各項分類中可能適用到的準據法。礙於本文的字數要求，僅作初步探討，深入內容或未完成的準據法適用則將另文撰寫之。

#### (一) 宗教人士個別在臺傳教型態

##### 1. 宗教信仰自由與傳教行為自由的界限

宗教是以人的信仰為中心，透過宗教人士的親身經驗或認知主動

地去佈達而達到傳教的目的是最為普遍，也是最為直接。宗教可能通過神聖歷史、敘述（可能通過神聖經文保存）、符號意義和聖地，來記錄生命、宇宙或其他事物的起源，並以此表達生命的意義，其表現形式包括儀式、講道、紀念或崇拜、祭祀神明、犧牲、節日、節慶、殯葬服務、婚姻服務、禱告、音樂、藝術、舞蹈、公共服務或其他文化形式。<sup>8)</sup>這所有宗教進行的態樣均須倚賴宗教人士的個別進行，所以外國宗教欲來臺發展，其發展方式最迅速而直接的方式就是透過宗教人士(自然人)的方式為之。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3條之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sup>9)</sup>，據此可知臺灣政府對宗教的態度是開放與自由的，對宗教思想與宗教言論也是採取自由的態度。但這不意味著宗教活動與傳布宗教之行為可以毫無限制的自由發揮，舉凡涉及到憲法第23條的「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當可以對自由之範圍做出限制，如同大法官會議第573號解釋理由書載明「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仰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換言之，若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時，得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對宗教自由做出限制；詳言之，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

8)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E%97%E6%95%99>

9)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0號解釋文。



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sup>10)</sup>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sup>11)</sup>。

有關宗教行為自由與宗教結社自由之限制，必須以法律規定之，蓋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加以規範，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法律，依憲法第170條規定，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者而言。依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第5條第2款所稱，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及第6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等規定觀之，憲政時期之法制，就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甚為明確<sup>12)</sup>。

## 2. 外國宗教人士到臺進行佈教行為之規範

外國宗教人士到臺進行佈教行為之準據法規範免不了必須適用到「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sup>13)</sup>。

外籍宗教人士個人來臺灣傳教弘法應先申請居留簽證。曾有案例顯示，西藏佛教僧侶無法以宗教工作為由取得居留簽證，持旅行證件

---

10)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

11)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

12)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

13)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5條規定訂定之。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制訂是為了統籌出入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故所有出入與永久居留於中華民國國境者均須按規定行之。

而非護照的外籍人士，在申請台灣居留簽證原則上都不會核定，並非針對藏人而已<sup>14</sup>）。詳細情形依據西藏宗教基金會報告指出，藏僧一直無法以宗教工作取得居留簽證，其他宗教工作者一般都能以宗教工作取得此簽證。這些藏僧因為沒有護照，使用印度IC旅行證出入境，必須每兩個月飛往泰國更新簽證，印度IC旅行證核發給居住在印度卻沒有印度公民身份的藏民，據說可憑此證通行各國，但臺灣依據簽證的相關法律則拒發居留簽證。臺灣有關當局表示，核發臨時宗教簽證給IC旅行證持有人時，其效期與停留期間乃依據政府各部會既定之規定，經整體評估個案狀況而定，拒絕發給居留簽證是依據使用旅行許可之外籍人士管理辦法的規定，並非因為IC旅行證持有者申請的宗教目的而予以拒簽<sup>15</sup>）。

外籍宗教人士個人來臺灣傳教弘法前，申請居留簽證之申請程序與繳交文件<sup>16</sup>）如下：

申請流程：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由申請人檢具各項應備文件及簽證規費向其本國、永久居留地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遞交簽證申請件。協助辦理之國內宗教團體應憑駐外館處提供申請人之簽證申請號碼（Visa Application Number）及上欄指定之應備文件（指護照正本及簽證申請表除外之其他各項文件影本）及「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1份親自送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31-33號櫃臺（櫃臺不受理快遞或郵寄送件），或以本局簽證組為收件人，以快遞或郵寄方式寄送；其需保證者，請加附「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正本）一份。審核結果將分別通知國內宗教團體及駐外館處。

應注意的是：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簽證且無須說

---

14) 國際宗教自由報告：2018年台灣部分，2019年6月24日，最後瀏覽日期 2019.12.31。  
(<https://www.ait.org.tw/zhtw/taiwan-2018-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zh/>)

15) 同前註。

16) 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s://www.boca.gov.tw/cp-9-193-a42ee-1.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19.12.31。

明原因。未獲同意核發簽證案件，已繳之簽證規費依法不退還。

所繳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經通知補件而未能於2週內補齊者，簽證申請將遭逕予拒件亦不退費。

以落地簽證或免簽證方式入境，及以傳教弘法以外之其他簽證目的來台者，均不適用以「申請程序」(2)之方式申請在台改換居留簽證。

檢附之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原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

各式申請書表可自本局網站下載，或向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簽證櫃臺索取。

居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在臺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居留簽證，另加收手續費新臺幣800元（美金24元）。

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獲改換發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

應具備文件如下表格(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sup>17)</sup>：

---

17)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詳(<https://www.boca.gov.tw/cp-9-193-a42ee-1.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0年1月24日。

〈表2〉 外籍宗教人士來台傳教弘法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

應繳文件	說明
1. 簽證申請表	須至「簽證線上填表」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2.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	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3. 護照正本及影本	1. 護照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2. 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
4.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	1. 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5. 神職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	1. 外籍宗教人士須具有神職身分，例如基督教之牧師或傳道人（須具備聖經知識；且1.持神學院或聖經學院學位或證書，或2.為合法設立之教會所按立之傳道人）、天主教之神父、修士或修女、佛教之僧尼、回教之阿訇等；如依宗教之傳統，神職人員無授證名稱，得由外籍宗教人士服務教區之該宗教統理機構或所屬宗教團體出具證明。 2. 文件內容應說明外籍宗教人士之姓名、國籍、所屬宗教、何時擔任神職工作及迄至本次申請簽證時，是否仍具神職身分（請註明確實日期）。 3. 佛教僧尼得繳驗戒牒正、影本。
6. 傳教弘法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 * 本項經歷證明得視宗教類別與前項5.之「神職身分證明」合併為同一文件	由外籍宗教人士所屬宗教團體出具並經負責人親簽，其內容應說明： 1. 外籍宗教人士之姓名、國籍及所屬宗教； 2. 最近連續專職從事傳教活動至少2年以上之詳細經歷（請註明確實期間）。
7. 國內宗教團體之立案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宗教團體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8. 邀請函正本及影本	由國內宗教團體出具，並經負責人親簽及加蓋團體印信，其內容應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團體所屬宗教及係合法立案、非屬營利性機構且正常運作</li> <li>2. 邀請外籍宗教人士來台之理由；</li> <li>3. 所邀外籍宗教人士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所屬宗教、預定在台居留期間及在台從事之傳教弘法活動詳細內容與日程；</li> <li>4. 應該團體之邀來台且尚未離境之外籍宗教人士名單及所持簽證種類；</li> <li>5. 具結對所陳述之各節無任何隱瞞。</li> </ol>
9.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於國內申請者，須加影印最近一次之簽證頁及入境章頁。

依據中華民國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sup>18)</sup>第1條與第2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係依其本國法，但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所以如果佈教人士到臺灣來，其本身在外國沒有成年而未取得完全行為能力時，在臺灣的法律行為不能主張尚未成年而效力未定或無效的規避法律責任，蓋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但是相反的，如果依其本國法是無行為能力人且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也沒有行為能力者，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仍無行為能力從而所為之法律行為是無效的。據此，除了是否傳教人士本身在外國有行為能力以及在臺灣是否有行為能力，會涉及到所為法律行為的效力之外，是否屬於法律行為也是一個關鍵點。傳教本身是透過宣揚教義行為達到傳教目的，傳教行為以言論表達思想這是事實行為，但是因為傳教而需要撰寫入教的合約書、繳交費用、捐款…等，這些就是法律行為了。事實行為不會有選擇法律的適用問題，但法律行為有涉及到涉外因素時，就會有選法問題，就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或者是該傳教者之本國法律的問題了。

18) 本法制定之目的，簡單說明是，係用於決定所有具有涉外因素之事項所應適用之法律究為哪一個國家的法律。

### 3. 宗教人士受邀來臺研修教義之佈教行為規範

透過宗教團體邀請宗教人士來臺研修教義，進而達到宗教教義交流的佈教活動，亦可屬於在宗教人士個別在臺傳教之活動範圍內。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須年滿十八歲，且為宗教團體所屬宗教之教友。

透過宗教團體邀請宗教人士個別或團體來臺研修教義，進而達到宗教教義交流的佈教活動者，該準據法依據是『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要點』<sup>19)</sup>。

由於本要點並未規定來臺灣研修宗教教義的宗教是否本已存在臺灣境內或是尚未在臺灣境內設立的宗教，故外國人來臺灣研修之宗教如果是本已在臺灣境內設立之內國宗教或外國宗教，甚至研修尚未存在臺灣境內之臺灣本土內國宗教或外國宗教者，均不排除在本條例適用之外；同時，根據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至該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研修教義之目的，是為了藉此促進國際宗教交流，拓展國民外交，只要不違背此目的者均可為之，故外國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尚未在臺設立的外國宗教，藉此也可以達到國際宗教交流，拓展國民外交，是『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所預設的立法範圍，據此，外國宗教人士來臺研修教義時，其研修教義之效力範圍內進行國內外宗教教義交流時也等於達到了佈教傳道的目的。

透過宗教團體邀請宗教人士個別來台進行教義研修達到外籍宗教人士來臺佈教行為時，應先填具如「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書」，其他相關表格尚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明書、週鄰同意書、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資料表、生活費用來源證明書、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外籍人士團體名冊。表格內容請參閱附註網址<sup>20)</sup>下載。

19) 原名稱為『原名稱：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本法制定之目的係為利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至該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研修教義，藉以促進國際宗教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特訂定本要點。

20) 相關表格詳見(<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QRY03.aspx?sid=FL002060&kw=%e7%a0%94%e4%bf%ae%e6%95%99%e7%be%a9>)，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4日。

宗教團體之資格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邀請外國宗教人士或團體至臺研修宗教教義<sup>21)</sup>：

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社會團體或宗教財團法人。

據此，無法以自然人身份個別邀請外國宗教人是至臺研修教義。此之宗教性社會團體並非法律上獨特的專有名詞，宗教性社團法人是否涵蓋在宗教性社會團體之概念下呢？有解釋空間。按法條的規範以相同文字做規範者，不作相異的解釋，既然非以法條專有名詞「非法人團體」之文字用語表現，則可見立法原意係不只包含非法人團體在內，舉凡與宗教性有關的社會團體均能包含在宗教性社會團體之範圍內，方為立法者之立法原意，故此之「宗教性社會團體」係作廣義解釋，凡與宗教有關的社會團體屬之，故而以人為結社群體之宗教性社團法人當屬包含在本「宗教性社會團體」的概念之下。

章程載明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旨或任務。

設有純粹辦理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職人員之組織或機構。

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應符合消防安全檢查相關規定。

研修時間為每週至少上課五日，總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得視研修需要於週六及週日酌增修課時數。研修宗教教義核心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七十，宗教文化藝術研習活動得列入核心課程，但不得逾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 宗教團體在臺傳教

### 1. 分類

內政部定義宗教團體係指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之團體。其組織樣態可為幾種：

---

21) 依據『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第3條。

1) 以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型態呈現。

此法律性質屬非法人宗教團體。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故登記之後可取得登記不動產之權利主體資格<sup>22)</sup>。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A.寺廟登記證。係指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以及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B.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C.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2) 以人民團體（非法人宗教團體）方式呈現。

3) 未辦理登記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係指依據『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sup>23)</sup>，該要點所稱「未辦理登記寺廟」，係事實上已存在之募建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建築物，因未符合辦理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登記規定者。其認定要件如下：

- A. 未經政府認可各宗教之宗教上建築物。
- B. 供奉各教神佛等信仰純正者；
- C. 其他合法宗教而無神佛像者，亦包含在內；
- D. 事實上已存在募建寺廟認定之基準日以中華民國90年3月31日為準。

4) 由信眾募資成立之寺廟（實務上稱為「募建寺廟」），且具有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宗教目的，但未經政府立案或未經登記為寺廟者。此之所謂「未經政府立案或未經登記為寺廟者」係指未符合『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第二點所稱的「未辦理登記寺廟」定義者，亦即非前述(3)所指之寺廟概念者。

## 2. 宗教團體方式傳教之型態

不同的宗教團體組織樣態的運作或傳教方式，有不同的法規適用依據和規定。

許多宗教選擇不登記為宗教法人，關於財產之管理係以宗教領袖

22) 詳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條。

23) 內政部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的個人財產來運作，例如法輪功登記的名義為體育運動團體，而非宗教團體<sup>24</sup>。

以宗教團體方式傳教之型態者，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以寺廟型態運作，一為以人民團體型態運作。二者準據法則依據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的適用內容，分別盧列於下：

### 1) 以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型態運作者

以寺廟(或有外國宗教稱為「靈臺」)型態呈現者，原本係依據『寺廟登記規則(民國25年1月4日)』<sup>25</sup>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但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71103139 號令發布廢止，已由『寺廟登記須知』取代之<sup>26</sup>。

以寺廟(或有外國宗教稱為「靈臺」<sup>27</sup>)型態運作者，除了各縣市政府制定的各種實施辦法外，其相關或為了某些議題而制定的適用法規有：

- (1) 監督寺廟條例(民國18年12月07日)
- (2)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民國107年10月19日)(原名稱是：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
- (3)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民國97年2月5日)
- (4)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民國92年10月22日)
- (5) 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民國106年3月27日)
- (6) 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

24) 國際宗教自由報告：2018年台灣部分，詳(<https://www.ait.org.tw/zhtw/taiwan-2018-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zh/>)，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2日。

25)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26) 『寺廟登記規則』自民國25年1月4日(1936.1.4.)發布，規範辦理寺廟登記相關事項，因於民國102年8月8日(2013.8.8.)修正部分條文後，經評估本規則第1條至第8條針對寺廟登記之規定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重疊，其功能亦可由登記須知取代。詳內政部官網([https://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14560](https://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14560))，最後瀏覽日期2019.12.31。

27) 詳註6。

- 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民國90年3月28日）
- (7) 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民國92年2月27日）(原名稱：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 (8)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民國93年2月4日)
  - (9) 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民國97年1月25日)
  - (10)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民國108年8月6日)

## 2) 以人民團體型態運作者

以人民團體（非法人宗教團體）方式呈現者，係指依據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

以人民團體型態運作者，除了各縣市政府制定的各種實施辦法外，其相關或為了某些議題而制定的適用法規有：

- (1)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民國106.05.09）(原名稱：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
- (2) 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106.01.05）(原名稱：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 (3)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民國105年6月4日；2016.6.4)(原名稱：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
- (4)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86.03.19)
- (5)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查核宗教團體違章漏稅作業要點(86.05.14)

- (6)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92.07.31)
- (7)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97.02.05)
- (8) 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90.03.28)
- (9) 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92.02.27)(原名稱：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 (10)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93.02.04)
- (11) 機關(構)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規定 (81.05.25)
- (12)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外國駐華代表處暨國際機構、宗教團體申請外籍收容人公務探訪、關懷活動實施原則 (100.05.10)(原名稱：臺灣臺北監獄辦理外國駐華代表處暨國際機構、宗教團體申請外籍收容人公務探訪、關懷活動實施原則)
- (13)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84.11.15)
- (14) 現階段宗教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宗教活動作業規定 (79.10.15)

以上各式條文中，礙於字數限制，本文優先討論上述各法律規範中對於宗教發展有經費支持的(1)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sup>28)</sup>，其餘則未來另撰文章繼續討論。

---

28) 原名稱是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宗教團體、民間學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內政部於民國106年5月為了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有制定補助作業規範，該規範全名是『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相關申請表格如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計畫申請表、接受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活動經費補助支出憑證簿、支出憑證黏貼存單、經費支出明細表，均可於附註網址<sup>29)</sup>下載。

其實這號要點(『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並不限於宗教團體之傳教發展而已，尚且包含了鼓勵民間學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學術交流活動、革新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發展。凡符合此等補助目的者均可申請。

補助項目包含到一般性補助和政策性補助，其中一般性補助範圍包含了：1.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其中政策性補助係依據內政部視個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補助原則亦按一般性補助和政策性補助而有不同的補助原則，其中一般性補助原則是：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但辦理上述之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以及辦理上述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該要點之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活動者，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其中政策性補助原則是內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補助額度。<sup>30)</sup>

---

29) 請參詳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2059>, 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4日

30) 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用途或使用範圍是以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膳食費、器材租賃費為原則，經費支用之詳細細節與數額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基準，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受補助經費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sup>31)</sup>

以上經費補助的對象會依據辦理活動的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補助對象，依據本要點規定是，原則上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sup>32)</sup>對於辦理任何補助活動之項目均具有可受補助之資格，但其中關於補助對象是民間學術團體者，僅限於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活動者(即上述之5.6.項目)。

此外，非以寺廟型態運作而以宗教團體資格邀請外國宗教團體(或個人)來臺進行教義研修達到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傳教行為之相關內容已於前述者，於此不再贅述。

### 3) 在臺設立研究中心

外國宗教在外國已經設立財團宗教法人時，來到臺灣設立分部，得以研究中心的形態出現。又可以分為幾種情形：

- (1) 直接以原本的宗教法人到臺灣設立支部的研究中心，直接以外國宗教本身的研究中心型態呈現，此等研究中心會有涉外因素，蓋其權利主體仍是原本的宗教法人，跨國到臺灣設立分支機構，所以有涉外因素；其涉外法律適用方式詳本文後述。
- (2) 在臺灣的學術單位轄下設立研究中心，成為該學術單位研究外國宗教教義的佈教方式，此等研究中心隸屬於臺灣的學術單位，故在法律上沒有權利主體的資格也無涉外因素。

---

31) 同前註。

32) 法規範特別寫明是私立大專院校，似是有意排除國立大專院校。

- (3) 在臺灣以財團法人研究中心呈現，則法律上等同是財團法人的權利主體性質，只是名稱冠以研究中心呈現。此者法律上係歸類於下面的法人類型。
- (4) 外國宗教通入臺灣宗教研究當中，而以臺灣的宗教研究中心型態出現，外觀尚未顯現出外國宗教的研究中心，但實則該研究中心係研究某外國宗教教義，此等僅僅是在臺灣的學術單位或臺灣的研究中心內作實質外國宗教內涵的研究，法律上沒有權利主體，亦無涉外因素。

當外國宗教法人到臺灣來設立分支機構時，可以以某某宗教研究中心的方式呈現。依據中華民國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3條之規定，外國宗教法人所應適用的法規係以其當初所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換言之，例如以韓國宗教法人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係單純以某某宗教或以某某宗教研究中心名義呈現者，並不會因此變成非韓國宗教法人，而該韓國宗教法人遇到法律爭議問題而須適用到本國法時，其本國法仍然是韓國法律，惟在中華民國所設立的韓國宗教法人分支機構是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在臺灣設立的，所以該分支機構的內部事項所依據的法規範是中華民國法律而不是依據韓國法律<sup>33)</sup>，而該韓國宗教法人本身的內部事項像是社員之入會及退會、社員之權利義務、宗教法人的組織結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解散及清算……等等，因為不是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所設立，該內部事項仍然是適用到韓國法律<sup>34)</sup>。

#### 4) 法人樣態

法人區分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型式。

---

33) 中華民國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5條。

34) 係依據中華民國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規定：「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一、法人之設立、性質、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二、社團法人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三、社團法人社員之權利義務。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五、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六、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七、章程之變更。八、法人之解散及清算。九、法人之其他內部事項。」

學校按目前法規必須是法人為前提，故列入法人類型當中的第一個類別。除學校以外，所介紹的法人類型則屬非學校類型的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類型。以宗教社團法人型態運作者，最基礎的法規依據是人民團體法或民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立案為人民團體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登記為「宗教社團法人」。以財團宗教法人型態運作者，係依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聲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

### (1) 學校財團法人

外國宗教進駐臺灣傳教的另外一種方式是在臺設立學校，培訓專業宗教師或宗教人才，藉以傳揚教義。宗教的思想傳遞係優先設立大學而後設立宗教法人之情形，如韓國宗教大巡真理會於1984年在韓國先成立了大真學院，1987年才成立大巡真理會財團法人。

以傳播與指導宗教教義為教育目的者，目前臺灣法律上允許設立的方式宗教研修院、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宗教性質之社團法人之其中一種類型。依據私立學校法<sup>35)</sup>第2條規定，學校可以是財團法人，也可以基於法律規定非以財團法人型態呈現<sup>36)</sup>，但以宗教為教育目的者，無論是設立宗教研修院、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宗教性質之社團法人之其中哪一種，都必須是財團法人的權利主體<sup>37)</sup>。為本文在說明方便起見，設立宗教學校雖然法律上的性質是法人，並未歸類在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樣態中，而單獨抽出來作為設立學校的一種分類態樣，是因為學校法人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sup>38)</sup>，其主管機關是依據設立型態不同而區

35)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36) 私立學校法第2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37)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3條。

別，亦即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並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sup>39)</sup>；而宗教財團法人（簡稱宗教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簡稱宗教法人）的行政程序是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報經教育部許可設立。合先敘明。

#### (a) 學校法人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sup>40)</sup>。法規依據是私立學校法。原則上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sup>41)</sup>。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在學校法人下面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下轄設宗教研修學院<sup>42)</sup>。

法律上允許宗教組織籌辦私校，但是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的公私立小學、中學、或高中不得將宗教教學設為必修課。教育部核准設立的高中可開設宗教研究選修課程，條件是這類課程不偏袒特定宗教信仰。<sup>43)</sup>

#### (b) 研修學院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在臺灣設立之宗教研修院已如前述<sup>44)</sup>）。

---

38) 私立學校法第2條。

39) 私立學校法第13條。

40) 私立學校法第35條。

41) 私立學校法第7條。

42) 私立學校法第8條。

43) 國際宗教自由報告：2018年台灣部分，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2日，詳 (<https://www.ait.org.tw/zhtw/taiwan-2018-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zh/>)

44) 私立學校法第8條。



所謂「宗教研修學院」，係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sup>45)</sup>。目前台灣已經設立的學術研究院有<sup>46)</sup>：

- a)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 b) 臺北基督學院 基督教博雅學系
- c)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 d)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佛教學系
- e)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 f)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 g) 一貫道崇德學院

宗教研修學院之分類如下<sup>47)</sup>：

- a) 由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 b) 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報經內政部許可設立者。此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按其設立依據分別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宗教研修學院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sup>48)</sup>，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且應毗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sup>49)</sup>。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sup>50)</sup>。宗教研修學院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sup>51)</sup>。

---

45)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2條。

46) 詳全國宗教資訊網，(<https://religion.moi.gov.tw/RelatedLink/Index?LinkType=3>)，最後瀏覽日期2020年1月24日。

47)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9條。

48)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7條。

49)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6條。

50)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9條。

## (2) 宗教財團法人

以財團宗教法人型態運作者，係依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聲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sup>52)</sup>

依據2019年8月新增訂的「財團法人法<sup>53)</sup>」之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該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目前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準據法有法規名稱「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訂定，內容僅有兩條，第一條揭示母法之授權來源；第二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a)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b)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c) 依民法及相關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符合上述(一)(二)要件而符合下面(三)要件者，得向臺灣內政部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三) 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a) 以捐助不動產及現金方式設立者，應於七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各具一筆非屬「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並有

51)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10條。

52) 依據「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3點。

53)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b) 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此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此之所謂的監督寺廟<sup>54)</sup>條例規範，係指最早於民國18年(西元1919年)12月7日公布實施『監督寺廟條例』，該條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之規定，屬於法律性質之位階。本條例從民國18年制定到目前為止尚未修法過，而既為有效法律，縱然年久失修，也是目前相關行為的準據法依歸。而何謂此之「非屬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不動產定義在『監督寺廟條例』並未規定，基於法律秩序單一性原則與法律用語定義應一致性原則，沿用民法第66條規定所謂「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著物；此之所謂「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又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因此，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5條規定，所謂「非屬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係指向該管地方官呈請登記之寺廟財產(不動產)。本條例亦規定到，已向地方機關登記為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sup>55)</sup>者，若欲為處分行為或變更行為時，應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始得為之<sup>56)</sup>。

外國宗教在臺發展因為有涉外因素，免不了涉及到與相關外國財團法人在臺認許的相關問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我國選擇法規適用的母法，該外國法人之屬人法事項依據涉外法規定，係參考1979年泛美商業公司之法律衝突公約第2條及義大利國際私法第25條第1項等立法例之精神，均採法人之設立準據法主義，明定所有法人均以其所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故外國宗教法人在臺之法律問題涉及到

54)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詳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

55) 所謂「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詳監督寺廟條例第2條)

56) 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

屬人法事項時，係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而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亦是依其本國法為準據法。

### (3) 宗教社團法人

以宗教社團法人型態運作者，最基礎的法規依據是人民團體法或民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立案為人民團體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登記為「宗教社團法人」。宗教研修學院在法律上亦可以設為宗教社團法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最大差異點是前者以人為主要設置組織，後者係以捐助款項為內容而成立的法人。

辦理社團法人登記者，其準據法是依據『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外國宗教依據本注意事項所辦理之社團法人有屬中華民國境內的社團法人性質或外國社團法人；屬於內國的社團法人而不是外國社團法人者，故雖然是外國宗教，但設立依據的是中華民國法規範，而不需要落入選法，亦不會落入到依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1條規定，<sup>57)</sup>亦非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2條之規定<sup>58)</sup>，若設立的是性質上屬於外國社團法人者，則有涉外法的適用以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1條規定適用之可能，若是外國宗教社團法人到臺灣進行認許程序者，則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2條之問題。而未經認許便在臺灣進行傳教行為之外國宗教社團法人者，其屬於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之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當此外國宗教社團法人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該實際進行行為之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宗教社團法人負連帶責任。

---

57)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1條規定：「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此之法人未排除社團法人。」

58)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2條之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

## 四、結論

外國宗教或外國宗教法人來臺傳教時，第一種方式是以宗教人士個別傳教之型態。適用「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申請居留簽證之程序與繳交文件如上述。如果佈教人士在其本國係未成年而未取得完全行為能力時，在臺灣的法律行為不能主張尚未成年而效力未定或無效的規避法律責任。傳教行為涉及到入教合約、繳交費用、捐款…等法律行為，可能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或者是該傳教者之本國法律，在臺訴訟的選法依據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第二種方式是透過宗教團體邀請宗教人士個別或團體來臺研修教義，進而達到宗教教義交流的傳教活動，應適用法規是『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要點』，並應填具「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書」，其他相關表格已如前述。此等宗教團體之資格法律上限制詳如前述內容。另有一種非法人宗教團體之傳教型態是依據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又外國宗教或外國宗教法人來臺傳教時，其組織樣態又另可為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型態呈現。未來外國宗教依據『寺廟登記須知』而登記之寺廟(或有宗教稱為「靈臺」)，可取得登記不動產之權利主體資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文件如前述。

第三種方式是外國宗教在外國已經設立財團宗教法人時，來到臺灣設立分部，得以三種研究中心的形態設立：1.直接以原本的宗教法人到臺灣設立支部的研究中心；2.在臺灣的學術單位轄下設立研究中心；外國宗教通入臺灣宗教研究當中，而以臺灣的宗教研究中心型態出現。

第四種方式是設立學校財團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法規依據是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下面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下轄設宗

教研修學院。相關內容請參考前述。

另外可設立非學校類型之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以財團宗教法人型態運作者，係依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聲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若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以宗教社團法人型態運作者，法規依據是人民團體法或民法，向主管機關聲請許可立案為人民團體後，再依民法規定向法院聲請登記為「宗教社團法人」。相關細節請參詳前述。

外國宗教法人或外國宗教到臺灣的發展是受到歡迎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是中華民國憲法所保障的，唯有進行傳教時涉及到法律行為者，方屬法律要規範與限制的範疇。外國宗教本有涉外因素，所涉及到的法規適用未必僅限於內國法規，通常會有涉外法的選法問題，本文有將選法問題可能涉及到的內容以及相關設立的內國規範以概略方式臚列於前述。

本文僅是從外國宗教法人或外國宗教到臺灣宣達佈教的設立與發展的初始法律行為應注意到的主要準據法，以及外國宗教法人在台設立分支機構的認許行為、內部行為適用之準據法以及本國法之認定等；旁枝末節的其他各項規範礙於字數限制尚無法在本文一一介紹，不盡之處期待未來另撰他文探討。

## 【參考文獻】

- 朴馬利阿, 《從抒情性論典經》中的甌山漢詩所蘊含的「解冤相生」思想—以解、情、救的詩意為中心, 李豐楙教授榮退紀念專輯, 中國文哲研究通訊 26:2, 2016。
- 蔡佩芬, 《法學緒論》, 臺北: 元照出版社, 2017。
- Daesoon Jinrihoe, *The Temple Complexes Of Daesoon Jinrihoe: A guidebook for Visitors*, Yeosu: Religious Research & Edification Dept. of Daesoon Jinrihoe, 2018。
- 國際宗教自由報告: 2018年台灣部分, 2019年6月24日,  
<https://www.ait.org.tw/zhtw/taiwan-2018-international-religious-freedom-report-zh/>
- 內政部官網  
[https://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14560](https://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14560)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cp-9-193-a42ee-1.html>  
<https://wiki.mbalib.com/zh-tw/%E6%B3%95%E4%BA%BA>  
[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https://www.moi.gov.tw/dca/02faith_001.aspx)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E%97%E6%95%99>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QRY03.aspx?lsid=FL02060&kw=%e7%a0%94%e4%bf%ae%e6%95%99%e7%be%a9>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2059>
- 全國宗教資訊網  
<https://religion.moi.gov.tw/RelatedLink/Index?LinkType=3>
- 行政院國情簡介,  
<https://www.ey.gov.tw/state/51BCA519727F88FF?page=1&PS=15&>
- 中華民國憲法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0號解釋文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書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私立學校法

監督寺廟條例

中央法規標準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

財團法人法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

寺廟登記規則

寺廟登記須知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외국종교(법인)의 대만활동 준거법 적용에 관한 기초적 탐색: 설립 및 초기 발전에 대한 중점연구

차이페이펀 대만 아시아대학교 부교수

**국문요약:** 외국 종교 혹은 외국 종교 법인이 대만에서 발전하고자 할 때 법률적 위험과 이를 어떻게 통제해야 하는지에 대한 문제에 부딪힐 수 있다. 본 논문은 먼저 외국 종교의 대만에서의 발전 가능성을 염두에 두면서 이에 대한 법률 규범, 유형, 절차, 주의사항 등을 본 논문의 집필 목적으로 삼음으로써 외국 종교가 처음 대만에 와서 발전할 때 자신에게 적합한 방식을 참고하여 선택할 수 있게 하였다. 외국 종교가 대만에서 발전하고자 한다면, 그 발전 방식에는 다음의 몇 가지 방법을 따를 수 있다.

1. 종교인사가 개별적으로 대만에서 선교하는 것.
2. 종교단체가 대만에서 선교하는 방식에는 다음의 몇 가지 경우가 있다.
  - 1) 사찰 형태의 양상을 띠는 경우.
  - 2) 민간단체(비법인 종교단체) 방식의 양상을 띠는 경우.
  - 3) 미등록 사찰의 경우 : 사실상 이미 미등록 사찰의 건축물이 존재하나 아직 합법적인 사찰등록자가 아니기 때문에 ‘미등록 사찰의 사후 등기 작업요점’에 의거하는 ‘미등록 사찰’의 정의에 부합되지 않는 경우.
3. 앞의 내용에 속하지 않은 자가 사무소 및 독립된 재산과 종교목적 을 가지거나, 정부 입안을 거치지 않은 사찰의 경우.
4. 대만에 연구센터를 설립하는 경우: 외국 종교가 이미 외국에 종교 법인으로 설립되어 있을 때, 대만에 지부를 설립하고자 한다면 연구 센터의 형태로서 설립가능하다.

5. 대만에서 법인을 설립하려는 경우 : 법인 설립은 두 가지로 나누어 볼 수 있는데, 하나는 ‘종교사단법인’이며, 다른 하나는 ‘종교재단법인’이다.

이상 각 유형과 각기 다른 설립 준거법 적용을 근거로 하여 본 논문에서는 해당 준거법 내용을 소개하고자 한다. 예를 들면, 자금관련부분, 성과가 우수한 종교 단체에 대한 보조금규정, 종교단체의 외국인사대만 방문 신청 및 교리 연수의 요점 규정 등이 있다. 만약 외국어 문서가 있다면 중문 번역본을 구비하여야 한다.

외국 종교의 대만 발전에 있어 외교 관련 요인으로 인해, 외교민사법률적용법은 자국의 법규 적용을 선택하기 위한 모법(母法)이며, 이 외국 법인의 속인법(屬人法) 사항은 외교법 규정에 의거한다. 1979년 범미상업공사(泛美商業公司)의 법률충돌공약 제2조 및 이탈리아 국제사법 제25조 제1항 등의 입법사례의 정신을 참고하여 법인설립의 준거법주의를 균일하게 취하여, 모든 법인은 그 설립의 법률로써 본국법(本國法)으로 삼도록 한 것에 근거한다. 따라서 외국 종교법인은 대만에서 법률문제가 속인법 사항과 관련되었을 경우 그 근거를 본국법으로 삼으며, 외국 법인의 내부사항 또한 그 본국법에 의거하여 준거법으로 삼는다.

**주제어:** 외국 법인, 종교, 선교, 준거법, 법적위험관리

## **A Probe into the Laws Applicable to Foreign Religious Actions and the Actions of Foreign Religious Legal Persons : Observations Regarding Establishment and Init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Tsai Peifen.** Associate Professor, Asian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legal risks and risk management affecting foreign religions or foreign religious legal persons in Taiwan. Beginning with an overview of relevant legal norms, types, processes, precautions, other such consideration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ssist foreign religions when they first come to Taiwan for development. The contents of this paper can inform the adoption of a suitable methodology.

If foreign religions want to come to Taiwan to develop, there may be several methods for their development:

1. Send Individual Missionaries to preach in Taiwan
2. Send Groups to Preach in Taiwan:
  - 1) specify these groups as temples (or religious groups called “Lingtai (靈臺)”.
  - 2) form civil associations or unincorporated religious groups
  - 3) cases of temples that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or specified as “Lingtai”)
  - 4) cases of offices and independent property and religious purposes that are not registered with the government or registered as temples (differentiated from item 3)
3. Establishing a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When foreign religions have established religious consortia in foreign countries, they can come to Taiwan to set up branches.
4.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in Taiwan: These are divided into “school legal persons”, “religious corporate legal persons” and “religious

consortium legal persons.”

Each of the above types has a different law applicable to it. This article will introduce the contents of each applicable law and important related matters such as the relevant funds, setting incentive rules for outstanding religious groups, and religious groups applying for foreigners.

Due to foreign-related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setting up of foreign religions in Taiwan, Act Governing the Choice of Law in Civil Matters Involving Foreign Elements is the parent law for solving conflicts regar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pirit of Article 2 and Itali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rticle 25, Paragraph 1 and so on, adopts the legalism of establishing legal personhood.

It is clear that the national law regarding legal persons is the law under which it was incorporated. Therefore, foreign religious legal persons who encounter legal issues in Taiwan fall under the national law, which was established as domestic law. Therefore, internal matters regarding foreign legal persons are also applicable to domestic law.

**Key words:** foreign religious legal persons, religion, membership recruitment, applicable laws, legalrisks